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2月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87(2007)号决议(第2段), 谨高兴地通知你,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审议并核可了所附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见附件及其附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已经根据这项决议把计划提交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里亚娜·姆拉迪内奥(签名)



附件

2008 年 1 月 16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787 (2007) 号决议，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并请执行主任“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 1535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

谨随函附上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87 (2007)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拟议修改执行局工作方法和组织计划的文件（见附文）。我在文件编写中与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进行了协商。

请将所附文件提请委员会注意，供他们审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执行主任

迈克·史密斯（签名）

附文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

导言

1.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87 (2007) 号决议第 1 段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还有，安全理事会在决议第 2 段中请执行局执行主任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就他认为应对第 1535 (2004) 号决议第 4 段所述组织计划作出的适当修改提出建议。本文件按照这项要求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出，其中列有修改执行主任工作方法和组织计划的建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优先事项

2. 安全理事会核可的执行主任组织计划（见 S/2004/642）列明了执行主任的优先事项如下：

(a) 确保信息的收集，用于监测会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工作，包括经有关国家同意进行访问；

(b) 进一步推动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并确保提供的技术援助适合各国的需要；

(c)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d) 确保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所有活动连贯一致，同时对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每一个题目都采取切合实际的方法；

(e) 对委员会的每一项决定都采取适当和全面的后续行动；

(f) 确保在各办公室（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和信息和行政办公室）、执行局本身及后者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之间进行适当级别的正确交流信息。

3. 在原组织计划通过 3 年来，这些核心优先事项基本上保留未变，它们应当继续指导执行局的工作。然而，为了反映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624 (2005) 号决议、大会在第 60/288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执行局本身反恐思维方式的演变等情况，委员会可以考虑增列以下两个优先事项：

(a) 继续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助，这将有助于它们增强能力，包括在这方面推广最佳做法和促进信息交流的能力；

(b) 积极参加为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战略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

4. 还有, 根据 2006 年 5 月 25 日委员会通过的政策准则, 执行局还应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在查明和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有效执行措施方面出现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问题, 以及如何确保会员国为执行第 1624 (2005)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符合它们根据国际法, 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重大活动和主要工具

5. 执行局在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服务和提供咨询意见的工作中, 开展了以下重大活动并编制了以下基本工具:

(a) 就会员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624 (2005) 号决议的情况, 与它们对话, 包括有选择的访问和酌情查明技术援助的需要;

(b) 编制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 作为评估各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主要工具, 共起草了 193 份这类评估报告 (每个联合国会员国一份, 加上一个非会员国的一份);

(c) 根据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编写全球年度评估报告 (“执行情况调查”), 帮助委员会查明具体差距和一般趋势;

(d) 编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网站, 其中除其他外提供技术援助汇总表和最佳做法目录;

(e) 与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保持密集、协作和合作的关系,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察组、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其他成员。

6. 执行主任还提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应当把增加的 3 项活动列为更加优先的项目, 因为它们对于实现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目标至关重要, 2006 年 12 月委员会全面审查执行局的报告 (见 S/2006/989) 专门提到它们的重要性:

- 编写全面战略, 与积极从事反恐工作的捐赠者紧密配合并把它们的能力与接受国的需要相结合, 以便增强其促进技术援助和寻求创新方式的能力, 以便对技术援助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作出适当反应。
- 执行更加主动积极的交流战略, 以便增进对委员会和执行局在反恐领域的作用的了解。这项战略主要和最重要地针对会员国。不过, 还可以针对国际组织、大学、智囊团和一般公众。

- 发展新的机制和做法，加强执行局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包括在他们共同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范围内协作和合作。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还要努力加强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它们能够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外地反恐活动提供政治支持、当地知识和建设性后续行动方面发挥宝贵的作用。

提议修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7. 为了增强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文件的一致性和评价的统一性，将成立跨组机制，集中力量处理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涉及的不同技术领域问题和成立在文件发放前审查所有文件的质量管理股。

8. 其次，根据委员会在执行局上述全面审查中提出的建议，执行主任提议，应更加灵活地实行访问会员国的制度，以便对各区域的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突出的访问。加强灵活性可以提高执行局工作的效率，让执行局与会员国互动时集中力量解决委员会和有关国家最高度优先的问题。它还要使委员会每年能够与更大一批国家直接联系。

9. 因此，提议委员会在继续采用目前向一些国家派遣全面评估团的做法同时，在特别合适或得到请求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当考虑根据适当的准则，对大多数会员国采取以下类型的访问：

(a) 重点访问，评价在审查国家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中强调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工作 1 至 2 个优先方面（如，除其他外，边界安全和文件欺诈）并提出有关咨询意见；

(b) 重点访问一个经查明具有某种共同弱势的具体区域或次区域。这可能涉及连续对几个国家首都的短期访问，或在一个中心地点组织次区域会议，从而几个邻国的有关官员都能够参加；

(c) 重点访问一个具有特殊长处的国家，不论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或者通过把这种长处列入最佳做法目录，它都可以供其他国家模仿；

(d)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或执行主任（或两人）进行宣传访问，或许由委员会一名或多名成员陪同，目的是提高对恐怖威胁的总体认识并注重有关国家政府或议会的高层从政治上注意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重要性（如通过反恐立法）；

(e) 对以前评价的国家进行后续访问，目的是评价委员会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f) 除了上述正式访问之外，执行局的专家可以利用临时机会，在多边会议中与访问国或中转国的有关政府官员进行对话。这将有助于以更切实际和更少僵化的方式进行对话、发展网络 and 解决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提出的问题；

(g) 执行局专家参加另一个有关技术机构组织的访问，如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便帮助查明该国反恐怖主义技术援助的需要并且便利提供这种援助。这将是加强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

概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订正业务结构

10. 执行主任建议对执行局的管理机构作下列变动，目的是加强跨组横向交流、增强执行局编写的文件和报告的准确性和连贯性以及普遍增强执行局的活力、效率和应对委员会的能力。

11. 执行局基本机构，包括工作人员数量和职等将保持不变。拟议的订正业务结构和相应的职责如下：

A. 执行主任

12. 执行主任及其办公室将继续负责执行局的全盘领导以及下列具体职责：

- 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关系。
- 与联合国其他部门的关系，包括秘书长和秘书长办公室以及从事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
- 执行局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B. 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

13. 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主任除了担任副执行主任和管理办公室之外，还负责以下具体工作：

- 与捐赠者的关系和请捐赠者（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参与的战略。
- 通过监督新的横向技术小组的工作，保持评价的一致性。

C. 地域分组

14. 现有 3 个地域分组（A、B 和 C）将保持不变，并继续成为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的基本管理机构。除了管理各分组的工作和协助全执行局的评价工作之外，每个分组长将具体负责：

- 编写和管理各自责任区的区域和/或次区域战略
- 审查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报告与国家进行对话
- 确定将来优先访问的国家，包括这些访问的拟议性质和重点

D. 技术小组和单位

15. 执行局业务结构的主要变化是建立五个横向技术小组。这些小组是内部机制，用于加强专门知识和连贯性并且协助执行局在主要工作方面开展活动，建立的这些小组开始时履行以下职能：

- 技术援助
- 资助恐怖主义
- 边界安全、军火贩运和执法
- 一般法律问题，包括立法、引渡和法律互助
- 第 1624（2005）号决议提出的问题；在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范围内反恐怖主义中的人权工作

16. 这些技术小组每个都包括所有 3 个分组的成员，他们将讨论和商定各自领域共同的标准和途径；就有关的新发展和新技术交流思想；根据需要编写订正方法的提议；以及在执行局主持各自领域（如，除其他外，资助恐怖主义、军火贩运和人权）的定期讨论会或情况介绍会。每个小组协调员将是具有专门技术知识的工作人员，而一般不是分组组长。所有小组都向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主任报告工作。

17. 不同小组之间显然会有许多联系并在某些方面存在不少重复（如技术援助和人权可以说与所有小组相关，立法的问题也是如此，它们通常属于一般法律问题的小组）。为此，这些小组将采取灵活做法，并在必要时请执行局其他工作人员参加其讨论（包括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专家）。此外，将定期举行全办公室会议，协调员在会上介绍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开展更广泛的讨论并确保与其他小组进行适当的横向交流。

18. 考虑到技术援助小组对执行局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该小组由技评办主任领导，所有三个分组负责人都作为小组成员。该小组审查并改进便利技术援助的现有战略和机制，以便加强执行局在这方面的贡献。该小组还改进方法，记录执行局在技术援助领域的影响。

19. 成立第 1624（2005）号决议和反恐怖主义中的人权工作小组首先使执行局能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即委员会如何协助会员国处理第 1624（2005）号决议提出的煽动恐怖主义和不同文化间对话的问题。其次，它对委员会在许多场合关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包括全面审查执行局的工作（见 S/2006/989），对安全理事会关注的问题提出应对措施，最近安理会在第 1787（2007）号决议中指出，会员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所

有义务，并应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这些措施。

20. 除了确保以协调方式评价所有分组的人权问题之外，该小组将考虑委员会如何能更有效地鼓励会员国遵守这方面的国际义务。

21. 执行主任还提议建立以下两个新的单位：

- 质量管理股，任务是在文件离开执行局前审查所有文件，以确保风格、格式和用语的一致性。
- 对外交流和外联股，它负责编写与会员国、国际组织、有关研究所和民间社会酌情联系的积极方案。该股将设法协调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机构的活动。

E. 新闻和行政办公室

22. 新闻和行政办公室的职能和人员配置将保持不变。因此，该办公室主任将继续负责：

- 财务和管理问题
- 执行局的交流战略和监督对外交流和外联股
- 监督质量管理股

人员配置问题

23. 本文件所述提议总体上并不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或者大幅度调整预算。不过，3 个长期的人员配置问题迟早需要适当机构加以解决，有必要在此提请注意：

(a) 在执行局成立时，委员会决定执行局所有工作人员（除了联合国长期工作人员之外）都作为联合国外聘人员。这项决定的目的在于使其工作人员难以流动到联合国其他单位，以确保执行局能够在运作初始阶段保留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机构知识。然而，经过三年运作之后，现在很清楚执行局实际上得益于专业工作人员的更大流动，除了在会员国中倡导新的立法措施以帮助它们改进对现有法律的执行工作之外，这种流动可以平衡其工作变换。执行局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都是法律干事。然而，执行局越来越需要有更具体技术知识的干事（如航空和航海安全、执法、起诉、资助恐怖主义和海关等领域的知识）。消除从联合国组织之外招聘的现有工作人员的外聘限制，将使他们能够申请秘书处其他单位的职位并鼓励工作人员更大的流动。这个问题将向秘书长提出并且在目前审查 100 号编合同的结果范围内加以解决，这可能在未来数月中完成；

(b) 虽然根据上文(a)段采取行动将逐步有助于满足改变执行局专门知识构成的需要，但是这肯定要花时间。为了在短期内解决这个问题，执行局有必要（根

据大会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51/243 号和第 52/234 号决议）争取逐案授权，从有关国际技术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借调技术专家并且在某些目的明确的情况下从会员国借调。委派专门技术人员，理想的是在 6 至 12 个月相对短的时间内，将增强执行局的专门知识，特别是如果执行局的访问要更加突出重点，更需要专门知识，这还有助于加强与会员国反恐怖主义机构的联系。

（c）执行局拥有正式组织的人员配置，有 28 个专业人员和 8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自从 2005 年成立以来人数已增加，增加了 1 名高级工作人员（P-5）和 3 名初级专业工作人员（P-1 和 P-2）。这些干事在执行主任办公室和三个地域分组从事重要的辅助工作。因此，拟议在 2008 年 11 月下次审议执行局的预算时，请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把这项临时安排正规化，为执行局的人员配置增设 3 个初级职位。而目前还没有填补的 P-5 职位可以取消。
